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501,74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75,08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11.820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0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56,24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4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6204736%，申购倍数为3,903.1284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5,104,8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826,120	65.05%	32,246,000	70.01%	0.03281662%
B类投资者	30,980	0.21%	101,652	0.22%	0.03281214%
C类投资者	5,247,750	34.74%	13,708,593	29.76%	0.02612280%
合计	15,104,850	100.00%	46,056,245	100.00%	0.030491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5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易点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615，3615
末“5”位数	02692，22692，42692，62692，82692
末“6”位数	092499，292499，492499，692499，892499，105564
末“7”位数	3569519，8569519
末“9”位数	06124074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易点天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8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易点天下A股股票。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

鼎际得于2022年8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鼎际得”A股1,334.60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96,8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907,19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335840%。配号总数为99,907,1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9,907,1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85.9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057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501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智微智能”，股票代码为“00133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6元/股，发行数量为6,17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412,0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4,246,808.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2,9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47,691.0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73,5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086,558.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941.2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庄振鸿	庄振鸿	P528100001	284	4,788.24	284
2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I070520001	284	4,788.24	284
3	王坚强	王坚强	P307610001	284	4,788.24	284
4	陈南	陈南	P494200001	284	4,788.24	284
5	高健	高健	P281920001	284	4,788.24	284
合计				1,420	23,941.20	1,4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4,391股，包销金额为2,771,632.26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2年8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邮箱：project_zwznecm@citics.com

发行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97.065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9.11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7.662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6.82%。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1.85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7%；网上发行数量为2,33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3%。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53.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21.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59.90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826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78,826	59,307,974.88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汇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66,805	129,353,228.40	646,766.14	12个月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2,617	49,751,238.96	248,756.19	12个月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617	49,751,238.96	248,756.19	12个月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188	79,601,989.44	398,009.95	12个月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1,570	29,850,741.60	149,253.71	12个月
合计	44,776,623	397,616,412.24	1,691,542.1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813，5313，7813，0313
末“5”位数	28645
末“6”位数	732637，932637，532637，332637，132637，103523
末“7”位数	1630513，2880513，4130513，5380513，6630513，7880513，9130513，0380513
末“8”位数	23362587
末“9”位数	0803966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1,1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汇成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6,735,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913,680	55.78%	61,489,620	71.00%	0.04123035%
B类投资者	93,700	0.35%	386,292	0.45%	0.04122647%
C类投资者	11,728,560	43.87%	24,723,121	28.55%	0.02107942%
合计	26,735,940	100.00%	86,599,033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10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05
末“5”位数	99028，19028，39028，59028，79028，78520，03520，28520，53520
末“6”位数	603282，803282，003282，203282，403282，805675，055675，305675，555675
末“7”位数	4544697，6544697，8544697，0544697，2544697，6803472，1803472
末“8”位数	50865186，70865186，90865186，10865186，30865186，95550502
末“9”位数	08419529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熵基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9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熵基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0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23,013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63,28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20.379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2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27,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96%。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9764706%，有效申购倍数为5,005.8892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63,28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5日（T-1日）公告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3,148	75,079,971.36	12
2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022	11,783,993.04	12
合计		2,005,170	86,863,964.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01,2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15,310	54.02%	13,972,137	75.01%	0.06307080%
B类投资者	11,340	0.28%	51,498	0.28%	0.04541270%
C类投资者	1,874,580	45.71%	4,604,208	24.72%	0.02456128%
合计	4,101,230	100.00%	18,627,843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84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867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发行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0日